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49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之 1 號 9 樓
電 話：(02)8913-195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9 ~ 29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6 ~ 2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二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四)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2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878	84	\$ 695,295	8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	-	2,47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6,291	1	2,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1,336</u>	<u>85</u>	<u>700,705</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2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4,747	14	77,36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	-	409	-
1780	無形資產		718	-	4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2	1	3,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334</u>	<u>15</u>	<u>82,08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551,670</u>	<u>100</u>	<u>\$ 782,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0,107	4	\$ 12,4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9,751	3	39,45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04</u>	<u>7</u>	<u>52,06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0,004</u>	<u>7</u>	<u>52,062</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657,856	119	654,931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13,607	21	264,651	3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265,158)	(48)	(195,400)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61	1	6,545	1
3XXX	權益總計		<u>511,666</u>	<u>93</u>	<u>730,727</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1,670</u>	<u>100</u>	<u>\$ 782,7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28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	100	-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51,281)	(40063)	(39,26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88,067)	(146927)	(167,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348)	(186990)	(206,526)	-
6900 營業損失		(239,220)	(186890)	(206,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4,395	3434	7,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212)	(947)	2,558	-
7050 財務成本		(15)	(12)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963)	(14815)	2,0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95)	(12340)	12,524	-
7900 稅前淨損		(255,015)	(199230)	(194,0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55,015)	(199230)	(\$ 194,00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84)	(925)	\$ 2,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199)	(200155)	(\$ 191,601)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9)		(\$ 2.96)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9)		(\$ 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0,297	-	-	10,29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8,023	-	-	8,023	
本期淨損		-	-	-	(194,002)	-	(194,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1	2,4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931</u>	<u>\$ 243,368</u>	<u>\$ 21,283</u>	<u>(\$ 195,400)</u>	<u>\$ 6,545</u>	<u>\$ 730,727</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六)	-	-	16,048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533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1,1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856</u>	<u>\$ 78,177</u>	<u>\$ 35,430</u>	<u>(\$ 265,158)</u>	<u>\$ 5,361</u>	<u>\$ 511,66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5,015)	(\$ 194,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16,048	10,297
折舊費用	六(十二)	325	162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88	257
利息收入	六(十)	(4,395)	(7,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963	(2,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460	(591)
預付款項		(3,354)	(1,220)
其他流動資產		-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40	(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708)	17,623
其他流動負債		10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566)	(177,706)
收取利息數		5,241	7,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325)	(169,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	-
無形資產增加		(7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9)	65,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3,5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1,417)	(104,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295	799,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878	\$ 695,2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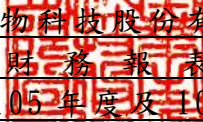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103年12月4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657,85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3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9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7,677	29,604
定期存款	436,122	665,627
合計	<u>\$ 463,878</u>	<u>\$ 695,2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 3,180	\$ 247
留抵稅額	1,595	1,132
預付保險費	1,032	987
其他	484	571
合計	<u>\$ 6,291</u>	<u>\$ 2,937</u>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 74,747</u>	<u>\$ 77,36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u>(\$ 18,963)</u>	<u>\$ 2,040</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投資(損失)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1,246	\$ 4,9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36	3,677
應付勞務費	3,581	3,137
其他	1,144	663
合計	<u>\$ 20,107</u>	<u>\$ 12,467</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1 及 \$769。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59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1,41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05	\$ 12.16	2,000	\$ 12.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350	154.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3)	12.16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	12.16	(895)	1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37</u>	55.98	<u>1,105</u>	12.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0</u>	12.16	<u>-</u>	-

3. 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3.3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787	\$ 12.16	1,105	\$ 12.16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350	\$ 154.5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52.80~ 56.81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6,048	\$ 10,297

(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493	65,4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	-
12月31日	65,786	65,493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85,257 及 \$155,627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78,17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4,395	\$ 7,387
其他收入	-	546
合計	<u>\$ 4,395</u>	<u>\$ 7,933</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12)	\$ 2,558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151,141	\$ 138,152
員工福利費用	46,588	36,824
專利申請費用	14,486	11,183
勞務費	9,148	5,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5	1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8	257
其他費用	<u>17,072</u>	<u>14,456</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9,348</u>	<u>\$ 206,526</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7,113	\$ 23,31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6,048	10,297
勞健保費用	1,538	1,358
退休金費用	931	769
其他用人費用	<u>958</u>	<u>1,085</u>
	<u>\$ 46,588</u>	<u>\$ 36,824</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2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73,500</u>	<u>\$ 173,500</u>	(註)

104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13,018</u>	<u>\$ 113,018</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90,039	190,03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5	235,175	
		<u>\$ 694,603</u>	<u>\$ 694,603</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90,039	190,039	民國114年度
		<u>\$ 459,428</u>	<u>\$ 459,42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65,158)</u>	<u>(\$ 195,400)</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五) 重大合約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

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最高為\$6,00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六)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55,015)	65,518 (\$ 3.8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4,002)	65,493 (\$ 2.96)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44,627	\$ 60,977
其他關係人	-	1,200
	<u>\$ 44,627</u>	<u>\$ 62,177</u>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及菌種改良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19,350。

2.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876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00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4.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9,751	\$ 39,459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暨技術支援服務及應付子公司之代墊款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12	\$ 10,900
股份基礎給付	11,585	7,112
總計	<u>\$ 22,597</u>	<u>\$ 18,01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3.及七(一)1.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886及\$2,304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31	\$ 3,0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35	673
	<u>\$ 3,166</u>	<u>\$ 3,7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7	32.25	\$	46,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18	32.25		74,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6	32.25	\$	31,50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307 及 \$23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4,747	(\$ 18,963)	(\$ 18,963)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9,055		
-美金		US \$ 432,731.69	折合率32.25(註)		13,955		
-加拿大幣		CAD \$ 195,180.83	折合率23.91(註)		4,667		
定期存款							
-新台幣					403,760		
-美金		US \$ 1,003,472.99	折合率32.25(註)		32,362		
				\$	<u>463,878</u>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投資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2)		本 期 減 少(註3)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金 額	股 數 (註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註4)		總 價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普通股	1,000	\$77,361	-	\$ 17,533	-	(\$ 20,147)	1,000	0%	\$ 74,747	\$ 74.75	\$74,747	無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註3：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4：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34,887		
勞 務 費			5,005		
其 他 費 用			<u>11,38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51,281</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託研究費用		\$	151,141		
專利申請費用			14,486		
其他費用			<u>22,44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88,067</u>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64

號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四〇二一九七三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五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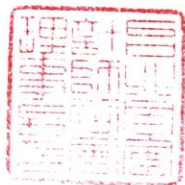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月 24 日